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国泰海通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国泰海通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5%
6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

	基金	数收益率*20%	率*10%
7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国泰海通安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13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0%+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降低到 20%。

(2) 调整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基于资产配置策略，将综合结合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精选符合条件的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证 800 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国泰海通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 提高到 70%。

(2) 调整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基于资产配置策略，将综合结合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投资具有较好长期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证 800 成长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

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

(2) 调整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基于资产配置策略，将综合结合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投资具有较好长期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证 800 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国泰海通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0%，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1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

(2) 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国泰海通安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

(2) 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安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国泰海通安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安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3-5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

资范围、久期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范围、久期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范围、久期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8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20%。

(2) 在股票部分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新增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

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调整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